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景立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政憲

相　對　人　　李忠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197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8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要旨可參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利息均按年利率16%計付，未載付款地，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即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該項債務尚有爭議與事實不符等語。

四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

未獲付款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相符。抗告意旨雖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爭議等語，縱令屬實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8月5日	1,000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11年8月15日
2	110年8月10日	800,000元	110年8月10日	111年8月15日
3	111年7月4日	10,000,000元	111年7月4日	111年8月15日
4	111年7月5日	6,000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11年8月15日
5	111年7月19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8月15日